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蔡宛秦

電 話：(02)7736-7490

電子郵件：e-j2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47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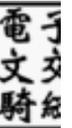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各縣市閩南語文及客語文教材版本選用學生數填報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3月15日修正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自111學年度起本土語文課程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納入部定課程實施，各校得選用各出版公司編輯之閩南語文及客語文教科書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了解各本土語文教材版本選用情形，有關各縣市選用閩南語文及客語文教材版本之學生人數，請貴局（府）協助於112年10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中午前至表單連結完成填復（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d/175oXR56fgVxfUzHBR3M7RkaURVN7meeNJIOMgTqbI3Y/edit?usp=sharing>）。
- 三、另有關申請本署研編客語文及閩東語文教材之學校，且未購買出版公司教科書者，毋需填報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花府 112/10/27



1120216858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